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对外交流资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了推进我院国际化合作办学进程，提升我院学生的国际交流能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应用技术型人才，特设立“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对外交流项目资助”。凡符合条件的我院全日制学生，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第二条 交流项目**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对外交流项目是指由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面向全院学生统一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各分院自行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暂时不列入本办法的资助范围。

**第三条** **资助类别及额度**

学生对外交流资助主要用于帮助学生在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进行短期实习、修读课程、毕业设计、协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短期文化交流和社会考察等活动。根据项目的类型，分别提供：（1）短期对外交流项目；（2）中期“带薪实习和修读学分”项目；（3）中长期对外交流项目；（4）其他项目。

学生对外交流资助采用学生完成该项目的交流后，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在该年度进行对外交流资助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资助类别及额度如下：

1.短期对外交流项目：指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举办的短期交流项目。学生通过该项目前往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的文化交流、社会考察、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一般交流期限为1周至1个月以内。

2.中期“带薪实习和修读学分”类项目：指学院统一签订项目协议，面向我院学生开展的中期国（境）外“带薪实习”或“修读学分”类项目。一般交流期限为3个月至6个月以内。

3.中长期对外交流项目：指学院统一签订项目协议，面向我院学生开展的国（境）外中长期对外交流项目。主要类别为学院的交换生项目，学院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开展的学位项目。一般交流期限为6个月至2年之间。参加学院交换生项目但获得对方学校免学费资格的学生不在本办法的资助范围之内。

4.其他项目；对于不在本资助办法列明的学生参与国（境）外各学术机构，高校等其他学术交流活动，特别能提升我院社会声誉，展示我院学生风采的，由参与学生提出申请，学院组织对外交流资助评审小组审核批准，定出资助标准后核发。

5.每个资助类别的具体额度，将根据学院每年具体下拨的对外交流资助的数额和参加对外交流学生的数量，由学院对外交流资助评审小组讨论确定。针对表现特别优秀，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由参与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对外交流资助评审小组审定，酌情提高资助的额度。

**第四条 评选方法**

1.由学院国际合作交流中心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学院学生对外交流资助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及实施。评选小组主要职责：（1）议定本年度4类对外交流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2）审定各资助项目符合条件的学生；（3）指导交流项目的实施，检查实施情况。

2.每年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发布学生对外交流资助申请通知，由参与对外交流的学生提交材料申请，经各分院汇总后报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进行申请者资格初步审查后，向对外交流资助评审小组提交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与材料。符合本办法资助规定的参与对外交流学生，如不主动申请资助，则视为放弃资助资格。

3.经学生对外交流资助评审小组审定，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公布获得对外交流资助学生的名单，并按制度发放相关资助。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由国际合作交流中心负责解释。